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王浩宇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37  
傳真：02-25220629  
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2046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高風險計畫說明 (A21040000I\_1120460585\_doc1\_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10至113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加以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本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，結合22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二、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縣市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之說明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